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5/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5月23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60/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建議由行政署長聯絡秘書長，以訂定他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會議日期一旦訂定，便會通知議員。

行政長官答問會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確認，他已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有關第四次答問會舉行日期的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5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5月28日提交
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8/07-08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08年5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5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6月25日。

IV. 將於2008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63/07-08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已撤回其口頭質詢，而該名額已給予馮檢基議員。原先編配予馮檢基議員的書面質詢名額已給予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更換了其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余若薇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3)688/07-08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7月2日。

V. 將於2008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64/07-08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及營養支援"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3)674/07-08號文件發出。)

(ii) 就"落實一國兩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3)673/07-08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鄭志堅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66/07-08號文件)

14. 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並曾聽取多個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15. 田北俊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該項旨在改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及運作的條例草案。然而，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各

項擬議修訂能否有效堵塞現時的漏洞，以及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16. 田北俊議員又匯報，委員尤其關注一些法團僱主雖經法庭裁定須負上支付強積金供款的責任，但仍持續拖欠有關供款。在2008年5月9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將舉證責任加諸在被告董事，以便作出檢控，並規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公司董事須就欠繳的供款負上個人責任。田議員補充，他和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有關的擬議修正案。因此，有關修正案將由法案委員會副主席陳鑑林議員動議。

17. 田北俊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不反對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7日(星期六)。

(b)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97/07-08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匯報，該條例草案旨在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指定家庭關係的人士，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20. 張超雄議員重點講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騷擾"的定義，以及應否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他表示，在2008年5月27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就該兩項事宜提交的文件。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把同性同居者涵蓋在內。然而，由於就此對該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該修訂建議須以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落實。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在動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內盡早就該條例提出修訂，把同性同居者涵蓋在內。法案委員會接受此項安排。

21. 張超雄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條例草案在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7日(星期六)。

(c)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該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即引入一項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明一套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法定程序，藉以加強樓宇安全。

24. 鄭志堅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2次會議。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小型工程的分級、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所需具備的資格、小型工程展開前及完成後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安排、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的註冊制度、檢核計劃、樓宇業主和承建商的法律責任，以及公眾教育。鄭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相應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5. 鄭志堅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7日(星期六)。

(d)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70/07-08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旨在藉禁止零售商採用誤導標價和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欺騙消費者，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法案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聽取團體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2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匯報，為回應委員提出的多項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藉以——

- (a) 清楚訂明"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與提供零件相關的資料；
- (b) 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價格標誌必須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貨品價格；及
- (c) 限定擬議第13C(2)條只適用於作出與供應貨品或宣傳供應貨品有關的陳述。

2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又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3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7日(星期六)。

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

31. 鑒於上述4項條例草案將會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劉慧卿議員詢問該次會議的安排。

3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除了該4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外，該次立法會會議亦會有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若該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在2008年6月18日午夜前完成，會議便可能會在晚上約10時暫停，並於翌日復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秘書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議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e)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65/07-08號文件)

33.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並接獲由11個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共8份意見書。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34. 陳鑑林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支持該6項附屬法例，以加強消費者在購買珠寶及流行電子產品時獲得的保障。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商會亦

歡迎當局及早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以打擊以不良手法經營的不誠實零售商，使市民及遊客在香港購物更有信心。不過，在審議該等附屬法例的過程中，委員發現了一些關乎附屬法例的規定及落實的問題，而有關行業的零售商對這些問題表示關注。經討論後，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有關的修訂。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擬議修訂。

3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061/07-08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1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他補充，目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